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

職員考績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期客觀評定職員之年度考績，特設置職員考績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員四人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，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開，職員成績之評審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決議。表決採無記名投票。
- 第四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在特殊情況下經系主任同意可委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員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結果由系主任具名報校，必要時由系主任酌情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